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
被　　告　明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馮華雯

被　　告　廖辰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明辰工程有限公司、馮華雯、廖辰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2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辰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馮華雯及廖辰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嗣兩造於114年4月21日合意變更借款約定，期限改為自112年12月29日至122年12月29日止，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至第108期止，按期攤付本金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，自第109期起至第120期止，按期攤付本金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。詎明辰公司自115年2月28日之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積欠之本金為1,808,354元，到期時之利率計為2.72%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明辰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馮華雯、廖辰諺與明辰公司連帶返還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、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放款全戶查詢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招領逾期退回、分行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，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